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权日为2023年1月4日，该授予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首次授予也符合《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徐雅卉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综合情况，徐雅卉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袁训军、郭晓红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雅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学军

邵 彬

兰培珍

潘 飞

2023 年 1 月 4 日